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 零 零 六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636,000元，為二零零五年同期金額之四倍以上。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3,885,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重列虧損增加約3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15港仙。

業績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8	50	636	140
銷售成本		(32)	(67)	(646)	(120)
(虧損)／毛利		6	(17)	(10)	20
其他收益		11	8	38	20
		17	(9)	28	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	—	(138)	—
行政費用		(520)	(606)	(2,168)	(1,555)
經營虧損	4	(550)	(615)	(2,278)	(1,515)
財務成本	5	(566)	(410)	(1,607)	(1,4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6)	(1,025)	(3,885)	(2,978)
所得稅費用	6	—	—	—	—
本期間虧損		<u>(1,116)</u>	<u>(1,025)</u>	<u>(3,885)</u>	<u>(2,97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6)	(1,000)	(3,885)	(2,953)
少數股東權益		—	(25)	—	(25)
		<u>(1,116)</u>	<u>(1,025)</u>	<u>(3,885)</u>	<u>(2,9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		(1.48港仙)	(1.33港仙)	(5.15港仙)	(3.9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根據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有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收益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已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u>11</u>	<u>8</u>	<u>38</u>	<u>20</u>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32	67	646	120
核數師酬金	45	45	135	135
折舊	10	21	46	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俸	326	259	1,162	5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12	5	42	16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44	44	133	132
— 電腦伺服器	<u>3</u>	<u>4</u>	<u>9</u>	<u>21</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全數於五年內償還之股東貸款	171	68	434	138
— 可換股債券	<u>395</u>	<u>342</u>	<u>1,173</u>	<u>1,325</u>
	<u>566</u>	<u>410</u>	<u>1,607</u>	<u>1,463</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港幣1,116,000元及港幣3,885,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重列：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及港幣2,953,000元）及本公司於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兩個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75,372,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75,372,000股普通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該項股份合併已列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之中期報告第9頁）。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於截至相關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未予呈列。

8. 儲備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影響	15,796	—	(70,407)	(10)	(54,621)
	—	4,875	(2,542)	—	2,3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5,796	4,875	(72,949)	(10)	(52,288)
本期間虧損	—	—	(2,953)	—	(2,95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656)	1,656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u>15,796</u>	<u>3,219</u>	<u>(74,246)</u>	<u>(10)</u>	<u>(55,24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219	(60,023)	(15)	(56,819)
本期間虧損	—	—	(3,885)	—	(3,885)
削減面值*	—	—	36,932	—	36,93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u>3,219</u>	<u>(26,976)</u>	<u>(15)</u>	<u>(23,772)</u>

* 削減面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內標題為「資本架構」一段說明。

9.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為港幣38,000元及港幣636,000元，分別約為二零零五年同期金額之0.76倍及4.54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基於互聯網及視窗系統的應用程序、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總額為港幣10,000元，由於資訊科技業競爭激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比較，該等虧損總額增加港幣3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增加39%及100%，本集團虧損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30%。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專注資訊科技開發外判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營運部管理人員已獲指示與未來客戶磋商，在可見將來改善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此外，管理層將考慮調配內部資源，以根據現有資源及實際市況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繼續對未來之長遠業務發展充滿信心。在策略上，本集團將物色新的可行投資機會，開拓更多業務，並達致穩定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授予本公司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新造貸款（「本公司新造股東貸款」）。本公司新造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率為8%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及須作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新華面值為港幣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應計利息約港幣135,000元已由本公司全額償還。

新華授予本公司本金額港幣12,200,000元之一筆股東貸款及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本金額港幣1,200,000元之一筆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須予償還。該等貸款尚未償還，而新華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要求償還所述兩筆貸款。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董事應佔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
蔡冠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	750,000	750,000
吳錦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	300,000	300,000
鄒揚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	300,000	300,000

若干董事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蔡冠明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48
吳錦耀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148
鄒揚敦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48
		<u>1,350,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無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同期內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中，概無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中佔5%權益或以上人士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 相關股份 之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557,000	20.6%		—	15,557,000
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5,557,000	20.6%		—	15,557,000
阮法政 (附註1)	財產授予人	15,557,000	20.6%		—	15,557,000
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抵押權益	15,557,000	20.6%		—	15,557,000
張和善 (附註2)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5,557,000	20.6%		—	15,557,000
Glory Cyber Company Limited (「Glory Cyber」)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3.3%		—	10,000,000
樂樹生(「樂先生」) (附註3)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0,000,000	13.3%		—	10,000,000
新華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547,400	12.7%		18,000,000	27,547,400
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9,547,400	12.7%		18,000,000	27,547,400
蔡冠深 (附註4)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9,547,400	12.7%		18,000,000	27,547,400
Tai Lee Asse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440,600	12.5%		—	9,440,600
蔡小蘭 (附註5)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9,440,600	12.5%		—	9,440,600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02,200	11.0%		—	8,302,200
中國糧油食品 進出口公司 (附註6)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8,302,200	11.0%		—	8,302,200

附註：

- (1)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由作為The YFC Unit Trust受託人之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FC Unit Trust之99.9%單位由The YFC Family Trust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其僅有之受益人為阮法政先生（「阮先生」）之子女。The YFC Unit Trust其餘0.1%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The YFC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予人。
- (2) 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和善先生實益擁有。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和善先生被視為擁有15,557,000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已被抵押予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 (3) Glory Cyber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樂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70%。樂先生間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由Glory Cyber所持有。
- (4) 新華乃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由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新華亦為本公司所發行面值港幣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倘行使所附帶之換股權，新華將有權認購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其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8%。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前述已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及於同日悉數償還應計利息。
- (5) Tai Lee Assets Limited乃由蔡冠明先生之胞姊蔡小蘭女士實益擁有。
- (6)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從事穀物、食油及食品之進出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本公司股東（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紫耀先生及伍卓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照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條款。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無接獲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守則之通知。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競爭或可能造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吳錦耀先生及鄒揚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及伍卓達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